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117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孙聪，男，1995年10月20日出生于上海市，XX，中专文化，系上海擎澄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职员，户籍地本市杨浦区，暂住本市杨浦区。2021年7月14日因涉嫌犯买卖国家机关印章罪被刑事拘留，同年8月19日因涉嫌犯买卖国家机关印章罪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长宁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章瑜辉、陈秋月，上海市信本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[2021]120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孙聪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，于2021年11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璿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孙聪及其辩护人陈秋月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2020年4月，上海A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A公司”）等12家公司委托上海B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B公司”）代理验车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换证等车辆年检业务。B公司总经理汪某将道路运输（经营）许可证的换证、安全证的更换等业务委托被告人孙聪办理，并支付相关办证费用。

2020年9月至11月间，被告人孙聪因无法按时交付相关证件，遂通过微信向他人购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12张及《上海市道路运输审检专用章》若干。经查，被告人孙聪买卖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及《上海市道路运输审检专用章》均系伪造。

2021年7月14日，被告人孙聪接民警电话后主动到案，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孙聪在庭审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告人孙聪的供述，证人汪某、何某的证言，报价单、委托代理年审价格表、银行电子回单、委托代理协议、营业执照、委托书、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伪造证明、信息查询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出具的接受证据清单、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出具的证明、上海市XX中心出具的证明，上海市公安局长宁分局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及扣押物品照片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经过表格、工作情况及个人信息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孙聪买卖国家机关证件，其行为已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，且情节严重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被告人孙聪犯罪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系自首，依法予以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孙聪认罪认罚，依法从宽处理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孙聪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

自2021年7月14日起至2023年3月13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宋磊

书 记 员

胡晓奕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